

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森林（公益林）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

台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森林（公益林）保险承保。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林业部门的审核，2023年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森林（公益林）保险795200.1亩（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政策性森林（公益林）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《江门市2021-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招标文件（采购编号：FEGD-CT210005）》中规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3年台山市政策性森林（公益林）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 $795200.1 \text{ 亩} \times 4.8 \text{ 元/亩} = 3816960.48 \text{ 元}$ ，大写：叁佰捌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元肆角捌分。

其中：

中央财政资金： $795200.1 \text{ 亩} \times 2.4 \text{ 元/亩} = 1908480.24 \text{ 元}$ ；

省级财政资金： $795200.1 \text{ 亩} \times 1.2 \text{ 元/亩} = 954240.12 \text{ 元}$ ；

市级财政资金： $795200.1 \text{ 亩} \times 0.6 \text{ 元/亩} = 477120.06 \text{ 元}$ 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 $795200.1 \text{ 亩} \times 0.6 \text{ 元/亩} = 477120.06 \text{ 元}$ 。

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森林（公益林）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，
账号：2012 0021 1902 3103 251），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
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余少贤，联系电话：5510209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台山支公司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- 1、江门市台山市 2023 年政策性森林（公益林）保险承保明
细表。

